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宏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欢先生、李兰天先生、李民先生、王智强先生、郑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敏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兰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兰天先生和王婷婷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李钊先生、王大庆先生和张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钊先生、王大庆先生和张哲先生均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6 日至今。截止本公告之日，李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487,400 股，李钊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34,585 股，王大庆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张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34,585 股，张哲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家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将继续履行所有持股承诺，其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对李钊先生、王大庆先生、张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 简历

1、吴宏亮，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制片专业。曾任北京电影制片厂制片经理、北京横店北影影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视节目制作中心主任助理、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148,167,590股(占公司总股本37.0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敏鹏，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鑫源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迈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行政副总经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郑敏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兰天，男，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天津华昌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大方正集团

方正中国基金投资经理、北京睿石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兰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李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艺术创作人员中心制片、世纪英雄电影投资有限公司制片人。2006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发行总监。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车墩影视基地总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王智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花旗银行深圳分行职员、深圳国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凯伦广告公司总经理、太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婷婷，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发行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东阳唐德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婷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